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【第二大類—自閉症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✕：不需繳交。

編號	送件資料	情障舊個案		新提報個案 (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✕)	
		確認個案	疑似自閉症			
*	掃描電子檔	★	★	★	每生一個 PDF 檔(不匿名)。 檔名範例：王小明-N123456789	●
**	第二大類總名冊	★	★	★	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：○○國中/小_2-4 總名冊	●
1	鑑定及安置申請表	★	★	★	核章/測驗數據填寫/校內綜合研判	●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u>操作步驟</u>	●
3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★	★	★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；學生也需簽名。	●
4	戶籍資料(六年級必繳)	◎	◎	◎	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，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	●
5	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	✕	✕	★	集中式特教班免附。 *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	●
6	一、二級輔導介入資料	✕	★	★	學生輔導紀錄、普通班教師輔導紀錄、專輔教師輔導紀錄、諮商紀錄、個案研討會議紀錄、學生諮輔中心紀錄等。(3-6 個月，或晤談次數 6 次以上) *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 【本資料無提供公版電子檔，各校自行編輯】	●
7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◎	◎	◎	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	●
8	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(及服用藥物之藥袋影本) *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必檢附	◎	◎	◎	6 個月以內醫院診斷證明書(由精神科醫師開立，並請醫師加註初診日期、用藥品名、測驗評估結果等。)，不宜僅附心理衡鑑報告；如有用藥請檢附相關證明。	●
9	智力佐證資料	◎	◎	◎	(1)自閉症欲加註智能障礙，請檢附智力佐證資料「身障證明含智能障礙代碼(b117)、智力評估心理衡鑑報告等」及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。 (2)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請施測第 1-7 分測驗。	●

編號	送件資料	情障舊個案		新提報個案 (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×)	
		確認個案	疑似自閉症			
10	自閉症訪談紀錄表	★	★	★	請用電腦繕打訪談內容，並填寫【行為問題對學習及適應之影響】表格。	●
11	學生 IEP 影本	★	×	×	確認個案必檢附。 檢附內容： 前一學期整份 IEP。 **有轉換班型需求者，請檢附「安置適切性評估表」(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，請詳細說明原因)。	●
12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(C125 或 100R)	×	×	★	新提報須填寫。 C125：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。 新版 100R：小 5 至國中填寫。 *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	×
13	自閉症障礙相關量表正本 <請參閱測驗工具對照表>	★	★	★	請將測驗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繳回。(依據學生的狀況選用評量工具) 相關測驗請參閱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 126 頁	×
14	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正本	◎	◎	◎	自閉症加註智能障礙必填。	×

【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】

檢附「特推會紀錄(請詳細說明原因、測驗數據)、總名冊(列在第貳欄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 N 名學生，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容會相同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特推會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特推會)」。

【家長不同意鑑定】

檢附「家長不同意鑑定書、特推會紀錄(請說明原因)、總名冊(列在第參欄)」上述三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多名學生，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，總名冊共用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，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，掃描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不同意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不同意)」。

第 2 項：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
填寫鑑定摘要表

新增提報鑑定學生

學年度 提報日期	學生	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	狀態
106 2018/6/29		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 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

提報人數 1 人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 就學記錄
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
 轉銜記錄
 補助金記錄

5 鑑定安置記錄
 巡迴輔導記錄
 專業服務記錄
 助理服務記錄

6 查詢
7 開始列印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
姓名	身份證字號
教育階段	出生 民國
戶籍地址	
聯絡地址	

第 9 項：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

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於 1 年內到期者(身障證明上重新鑑定日期)，仍應檢附 1 年內智力評估結果，相關評估作業，建議如下：

- 1、請醫院先行完成學生智力評估，並開立相關證明資料。
【由醫院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，學校端不再補測其他分測驗】
- 2、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，請校內心評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相關測驗(FSIQ85 以上可檢附 2 年內之資料)，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監護人保存，並轉交醫院作為智力評估參考。
- 3、自閉症欲加註智能障礙，請檢附智力佐證資料「身障證明含智能障礙代碼(b117)、智力評估心理衡鑑報告等」及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。